

福建外运福州南通物流中心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福建外运福州南通物流中心

验 收 类 型 整体验收

建 设 地 点 闽侯县

验 收 单 位 福建外运河西储运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8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福建外运福州南通物流中心	行业类别	厂房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福建外运河西储运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闽侯县水利局，2020 年 12 月 4 日，侯水审〔2020〕94 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 年 8 月~2026 年 3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福州市闽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		
监测单位	福州市闽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福建联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建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厦门高诚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主体监理）		
施工单位	福建省奋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福建荣建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福建省中电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福建外运河西储运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在闽侯县主持召开了福建外运福州南通物流中心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方案编制单位、主体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代表及特邀专家共13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影像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以及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福建外运福州南通物流中心位于福州市闽侯县南通镇陈厝村，项目东至芹洲路，南至规划路，西至新岐路，北至文山路，交通较为便利。

建设规模为：项目总占地面积 227553m^2 ，总建筑面积 176679.89m^2 ，建筑密度为 43.31%，容积率为 1.2856，地下室占地面积 3778.6m^2 ，绿化面积 21388.39m^2 ，绿地率为 11.125%。项目分三期建设，其中项目一期：建设门卫楼，建筑面积 374.68m^2 ；项目二期：建设三层仓库 1 座、二层专线物流中转仓 2 座、办公及宿舍 1 座（地上 6 层、地下 1 层）、机修车间及配电房 1 座，建筑面积 74783.04m^2 ；项目三期：建设两层高位仓库 3 座、两层专线物流中转仓座 2 座，建筑面积 101522.17m^2 。新增生产能力(或

使用功能):物资商品、储存、加工、批发、代运、代购、代销、装卸、挑选、整理、进出口货物运输代理、按上级公司批准的经营方案实施受上级公司委托联系业务等综合物流业务。

本项目分为主体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和临时堆土场。

一期工程实际于 2019 年 8 月开工，2020 年 5 月完工；二期工程于 2021 年 5 月开工，2023 年 6 月完工；三期工程于 2024 年 9 月开工，2026 年 3 月完工。

本工程总投资 86777.76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61809 万元。投资单位为福建外运河西储运有限公司。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9 月委托福州市闽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20 年 12 月 4 日取得闽侯县水利局关于《福建外运福州南通物流中心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侯水审〔2020〕94 号）。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将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主体工程设计，由北京蓝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2022 年更名为奥福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由福建联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一期）、福建省建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二期）、厦门高诚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三期）一并组织实施。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满足水土保持验收要求。

（五）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福州市闽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编制了《福建外运福州南通物流中心水土

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落实的水土保持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项目区基本已被建构筑物、水土保持工程、植物措施等覆盖，六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1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47，渣土防护率 100%，表土保护率不评价，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56%，达到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林草覆盖率为 10.02%，达到规划要求，工程建设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项目区的生态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三色评价为绿色。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福建省中电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福建外运福州南通物流中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监理（主体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义务；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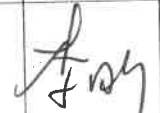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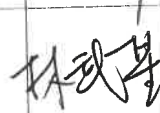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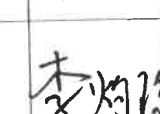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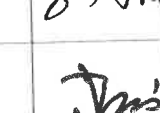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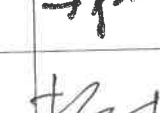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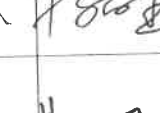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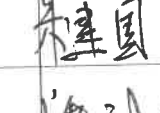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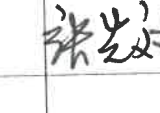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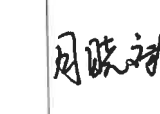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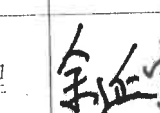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建设期间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符合水土保持要求，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后，建设单位要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加强场地绿化的养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备注
组长	林晔	福建外运河西储运有限公司	现场小组组长		验收主持单位
副组长	李昕	福建外运河西储运有限公司	现场小组成员		验收主持单位
组 员	林武星	福建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教高		特邀专家
	李灼珠	福建省中电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负责人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林凡	福州市闽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负责人		监测单位
	杨陶生	奥福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朱建国	福建联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主体监理）
	潘祖强	福建省建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张先斌	厦门高诚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总监		
	月晓斌	福州市闽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负责人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余延富	福建省奋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林在宁	福建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树华	福建荣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